

《婚姻与继承法学》 操作与习题手册

孙 勇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婚姻与继承法学》
操作与习题手册

孙 勇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1
一、练习题	1
二、习题答案	2
第二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	4
一、练习题	4
二、习题答案	5
第三章 亲属制度	8
一、练习题	8
二、习题答案	8
第四章 结婚制度	10
一、练习题	10
二、习题答案	11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5
一、练习题	15
二、习题答案	16
第六章 离婚制度	20
一、练习题	20
二、习题答案	22
第七章 婚姻法附论	25
一、练习题	25
二、习题答案	26
第八章 继承概述	28
一、练习题	28
二、习题答案	29
第九章 法定继承	31
一、练习题	31
二、习题答案	32
第十章 遗嘱继承	35
一、练习题	35
二、习题答案	36
附录	
《婚姻与继承法学》考试样卷	39
《婚姻与继承法学》考试样卷答案	42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一、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婚姻法
2. 婚姻
3. 家庭
4. 婚姻家庭制度

(二)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括号内。)

1. 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法学中称为 ()。
A. 广义婚姻法 B. 狭义婚姻法 C. 形式意义婚姻法 D. 实质意义婚姻法
2. 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规范的男女两性结合为夫妻的法律关系是 ()。
A. 婚姻 B. 家庭 C. 亲属 D. 配偶
3. 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 ()。
A. 自然属性 B. 经济属性 C. 历史属性 D. 社会属性
4. 群婚制的低级形态是 ()。
A. 血缘群婚 B. 非血缘群婚 C. 亚血缘群婚 D. 半血缘群婚
5. 我国建国后颁布的婚姻法一共有 ()。
A. 一部 B. 二部 C. 三部 D. 四部

(三) 判断题 (正确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错误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广义婚姻法, 既规范婚姻关系, 也规范家庭关系。 ()
2. 子女可以随父姓, 可以随母姓是权利义务性规范。 ()
3. 婚姻家庭主体间的人身关系直接体现了经济内容。 ()
4. 人类两性关系史上的第一个婚姻禁忌是一夫一妻制。 ()
5. 婚姻法中的亲属制度一章是 2001 年修改时新增加的内容。 ()

(四) 简答题

1. 简述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2. 简述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
3. 简述当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趋势。
4. 现行婚姻法修正案增加了哪些新内容?

二、习题答案

(一) 名词解释答案

1. 答：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答：婚姻是指由当时社会制度规范的男女两性结合为夫妻的法律关系。
3. 答：家庭是以婚姻、血缘或者共同生活为纽带，由一定范围亲属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4. 答：婚姻家庭制度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由各种社会规范确认的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

(二) 单项选择题答案

1. D 2. A 3. D 4. A 5. B

(三) 判断题答案

1. √ 2. × 3. × 4. × 5. ×

(四) 简答题答案

1. 答：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婚姻法的特征：

(1) 调整对象的广泛性。婚姻法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普通法，在适用上具有极大的广泛性，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要受到它的约束。

(2) 内容的伦理性。我国婚姻法的许多规定都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的必然要求，不仅具有法律约束力，更具有强大的道德力量和教育作用。

(3) 法律的强制性。婚姻关系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家庭关系的权利义务，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等，多是强制性规定，是不可以选择的。

2. 答：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基础和前提，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社会属性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反映了婚姻家庭的本质。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共同存在于婚姻家庭关系中，两者缺一不可。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也不能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列为同等地位。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中的，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

3. 答：(1) 两性关系在法律上渐趋平等。不管是社会领域还是家庭生活领域，男女两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已经受到广泛的重视。

(2) 婚姻主体独立意识强化，法律肯定婚姻自由权利。婚姻当事人，尤其是女性当事人的独立意识越来越强，许多国家的法律充分肯定了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利。

(3) 混合型财产关系逐渐减弱，当事人财产权利独立趋势明显强化。

(4) 对一系列新关系进行调整。人工生育技术、变性技术、亲子鉴定技术的发展，引起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和伦理问题，当代婚姻家庭制度必须努力寻找解决新问题的途径。

(5) 离婚限制日益松弛，离婚破裂主义得以确立。离婚破裂主义的确立是历史的进步，对离

婚的限制趋向于松弛是不可逆转的发展方向。

(6) 重新估量身份制度的价值。不论是研究还是制度建设,人格、身份等婚姻家庭问题开始受到更多的重视,社会和法律都必须以人为本的主张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支持。

4. 答:(1) 强化五项基本原则,补充禁止性规定。增加夫妻相互忠实、家庭成员互相帮助等倡导性规定。增加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等禁止性条款。

(2) 增设无效婚姻制度,填补立法空白。在结婚制度中,增设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对无效婚姻的法定事由和法律后果作出相应规定。

(3) 完善夫妻财产制。具体细化夫妻法定财产制,明确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形成较为完整的约定财产制度,充实薄弱环节,加强执法的可操作性。

(4) 完善离婚制度。列举判决准予离婚的具体理由,增加离婚后对子女的探望权和离婚时的经济补偿、经济帮助等内容。

(5) 增加一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该章全面地规定了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以及对受害人的救助措施。

(6) 增设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要求有过错配偶进行损害赔偿,加大了对破坏婚姻家庭行为的制裁力度。

第二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

一、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婚姻自由
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 家庭暴力
4. 虐待
5. 遗弃
6. 夫妻忠实

(二)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括号内。)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保障婚姻法基本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的是 ()。
A. 禁止重婚 B. 禁止近亲结婚 C. 禁止赌博 D. 禁止同居
2.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 ()。
A. 恋爱自由 B. 同居自由 C. 生育自由 D. 离婚自由
3. 干涉婚姻自由的两种主要形式是 ()。
A.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 B. 包办婚姻和强迫婚姻
C.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D. 无效婚姻和事实婚姻
4. 违背当事人的意愿, 对婚姻实行包办强迫, 且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的是 ()。
A. 包办婚姻 B. 买卖婚姻 C. 无效婚姻 D. 事实婚姻
5. 借婚姻索取财物破坏了 ()。
A. 婚姻自由原则 B. 一夫一妻原则 C. 男女平等原则 D. 保护妇女原则
6.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犯重婚罪的, 处以 ()。
A.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 B.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C.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D. 管制或者拘役
7. 有配偶者未与他人登记结婚, 但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属于 ()。
A. 重婚 B. 姘居 C. 纳妾 D. 事实婚姻
8. 下列各项中, 属于 2005 年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新增加的内容的是 ()。
A.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B.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C. 禁止性骚扰 D. 父母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可以生育二胎
9.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 经受害人请求, 应当予以制止的是 ()。
A. 邻居 B. 居委会 C. 派出所 D. 法院
10. 婚姻法规定, 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实和 ()。

A. 互相尊重

B. 互相谅解

C. 互相信任

D. 互相帮助

(三) 判断题 (正确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错误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1. 婚姻自由是人身权利, 不是财产权利, 只能由公民本人行使, 不得转让、继承。 ()
2. 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 买卖婚姻必定是包办婚姻。 ()
3. 包二奶就是重婚行为, 应以重婚罪论处。 ()
4. 实施家庭暴力就是虐待家庭成员。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我国第一部计划生育法。 ()

(四) 简答题

1. 保障婚姻法基本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2. 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关系。
3. 重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 简述男女平等的内容。
5. 婚姻法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有哪些具体规定?
6. 婚姻法中哪些规定体现了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7. 婚姻法中哪些规定体现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8. 防治家庭暴力的措施有哪些?

二、习题答案**(一) 名词解释答案**

1. 答: 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 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 不受任何人的强迫或者非法干涉。
2. 答: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 不以夫妻名义, 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3. 答: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 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4. 答: 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 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 使其在身体上、精神上遭受损害的行为。
5. 答: 遗弃是指家庭成员中负有扶养、抚养、赡养义务的一方, 对需要扶养、抚养、赡养的另一方,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6. 答: 夫妻忠实是指夫妻双方感情专一, 忠于婚姻, 不遗弃配偶, 不损害配偶利益。

(二) 单项选择题答案

1. A 2. D 3. A 4. B 5. A 6. B 7. A 8. C 9. C 10. A

(三) 判断题答案

1. √ 2. √ 3. × 4. × 5. √

(四) 简答题答案

1. 答: (1) 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违背了婚姻自由原则，为婚姻法所禁止。

(2)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也是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其违法性虽不如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严重，但更普遍，涉及面更广，危害性不容忽视。

(3) 禁止重婚。重婚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是对一夫一妻制的严重破坏，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对禁止重婚的重要补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虽不构成犯罪，但应承担民事责任。

(5) 禁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已经构成对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的严重威胁，因此，修正后的婚姻法旗帜鲜明地反对家庭暴力。

(6)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违背了法定义务，侵害了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答：离婚自由与结婚自由密不可分，共同构成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含义。

结婚自由是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实行结婚自由，是为了使男女双方能够按照本人的意愿，成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实行离婚自由，是为了使感情确已破裂、和好无望的夫妻，能够通过法定途径解除婚姻关系，重建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

结婚自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次要方面，是婚姻自由的必要补充。没有离婚自由，就不会有真正的婚姻自由，也不符合婚姻自由的本质。

3. 答：(1) 重婚在民法上的法律后果表现为：

1) 重婚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处理重婚问题的原则是，承认和保护前婚，否认和解除后婚。

2) 重婚是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

3) 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2) 重婚在刑法上的法律后果表现为：重婚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 答：(1) 夫妻在婚姻关系中权利义务平等。

1) 缔结婚姻的权利义务平等。男女双方都有缔结婚姻的权利，结婚条件对男女双方完全平等；结婚后男女双方都可以成为对方家庭成员；夫妻有独立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夫妻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2) 离婚的权利义务平等。夫妻都有离婚请求权；离婚时对共同财产都有分割的权利，对共同债务都有清偿的义务。

(2) 家庭成员在家庭关系中权利义务平等。

① 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平等。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平等，接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平等；子女接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平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平等；父母和子女的继承权平等。

② 祖孙间权利义务平等。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义务平等，接受孙子女、外孙子女赡养的权利平等。

③ 兄弟姐妹间权利义务平等。兄姐扶养弟妹的义务平等，接受弟妹扶养的权利平等。

5. 答：(1)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如果在此期间男方提出离婚，很可能对女方造成强烈刺激，影响母婴健康。对男方离婚诉权的一定限

制是对孕、产妇身心健康的特殊保护。

(2) 离婚时, 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 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这一规定有利于保障女方离婚后的生活。

(3) 离婚时, 如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实践中, 接受经济帮助的, 女方居多。

6. 答: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这一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儿童的生存权利。

(2)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 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3)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4)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5) 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6) 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7. 答: (1)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是无条件的,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 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另外, 一定条件下, 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

(2) 禁止虐待和遗弃老年人。家庭成员中, 受虐待和遗弃的多为体弱多病或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老年人, 婚姻法为此作了禁止性规定。

(3) 父母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

(4) 丧偶或离异的老年人有再婚的自由。婚姻法规定,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8. 答: (1) 实施家庭暴力, 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2)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 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 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4) 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亲属制度

一、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括号内。)

- 按照姻亲的分类, 妯娌、连襟属于 ()。
A. 血亲的配偶 B. 配偶的血亲 C. 血亲的配偶的血亲 D.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 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是 ()。
A. 直系血亲 B. 旁系血亲 C. 直系姻亲 D. 旁系姻亲
- 按照罗马法亲等计算法, 兄弟姐妹是 ()。
A. 一亲等 B. 二亲等 C. 三亲等 D. 四亲等
- 按照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兄弟姐妹是 ()。
A. 一亲等 B. 二亲等 C. 三亲等 D. 四亲等
- 王铁真的父亲与冯晓敏的母亲是堂兄妹, 王铁真和冯晓敏 ()。
A. 可以结婚 B. 不能结婚 C. 暂缓结婚 D. 不生育才可结婚

(二) 判断题 (正确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错误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 亲属关系的重要特点是, 亲属之间都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
- 兄弟姐妹是直系血亲。 ()
- 拟制血亲一般须通过法律行为发生, 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法律效力。 ()
- 父母与子女关系, 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脱离父子关系的声明, 并无法律效力。 ()
-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是根据一定的亲属关系确定的。 ()

(三) 简答题

- 罗马法是怎样计算亲属关系远近的?
- 寺院法是怎样计算亲属关系远近的?
- 我国婚姻法是如何计算亲属关系远近的?
- 亲属关系在婚姻法上的法律效力表现在哪些方面?

二、习题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答案

1. D 2. C 3. B 4. A 5. A

(二) 判断题答案

1. × 2. × 3. √ 4. √ 5. √

(三) 简答题答案

1. 答：(1) 直系血亲计算法：从自己向上或向下数，一世（代）为一亲等。计算时要排除自己的世代数。从自己往上数，父母为一亲等，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二亲等。从自己往下数，子女为一亲等，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二亲等，依此类推。

(2) 旁系血亲计算法：首先找出自己与要计算的旁系血亲双方最近的同源长辈直系血亲，即同源人，按直系血亲计算法从自己往上数至同源人，再从同源人往下数至要计算的旁系血亲，世代数相加之和，就是自己与要计算的旁系血亲的亲等数。计算时要排除自己的世代数。

2. 答：(1) 直系血亲计算法：寺院法计算直系血亲与罗马法计算直系血亲的方法完全相同。

(2) 旁系血亲计算法：先从自己和要计算的旁系血亲分别往上数至双方最近的同源人，两边的亲等数如果相同，就用一边的亲等数；不相同，则采用多者一边的亲等数。计算时要排除自己和要计算的旁系血亲的世代数。

3. 答：(1) 计算直系血亲：从自己算起为一代，向上数至父母为二代，至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三代。往下数也是如此，自己至子女为二代，至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三代，依此类推。

(2) 计算旁系血亲：首先找到自己与要计算的旁系血亲最近的同源人，再从两边分别往上数至同源人，如果两边代数相同，取同数；不同，取多数。注意：自己和要计算的旁系血亲也算一代。

4. 答：(1) 人身效力。

①一定范围的血亲禁止结婚。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②夫妻间有相互忠实义务，禁止重婚，禁止与他人同居。

③家庭成员间有相互尊重义务，禁止使用暴力。

(2) 财产效力。

①一定范围的亲属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亲属间的扶养有两种：一是无条件的相互扶养，如夫妻之间；二是有条件的相互扶养，如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

②一定范围的亲属有法定共有财产，如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③一定范围的亲属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④特定亲属代为承担民事责任。婚姻法规定，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四章 结婚制度

一、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结婚
2. 无效婚姻
3. 可撤销婚姻
4. 事实婚姻

(二)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括号内。)

1. 在我国, 婚约 ()。
A. 不得解除
B. 申请法院批准解除
C. 一方通知对方即可解除
D. 双方同意才可解除
2. 法定婚龄是指 ()。
A. 结婚的最低年龄
B. 结婚的最佳年龄
C. 结婚的一般年龄
D. 结婚的最高年龄
3. 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条件之一是 ()。
A. 直系血亲和直系姻亲
B. 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C.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D. 直系血亲和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4. 张兰与赵虎原系同一外祖父母的表兄妹, 后来赵虎被人收养, 根据法律, 张兰和赵虎 ()。
A. 不能结婚
B. 可以结婚
C. 从习惯
D. 双方协商
5. 婚姻法规定, 夫妻关系产生的时间以 () 的时间为准。
A. 同居
B. 举行仪式
C. 订婚
D. 领取结婚证
6. 我国婚姻法规定, 要求结婚的男女 ()。
A. 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B.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结婚登记
C. 可以用结婚仪式代替结婚登记
D. 只需举行结婚仪式
7. 登记结婚后, 根据 (), 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 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A. 双方约定
B. 经济状况
C. 社会地位
D. 风俗习惯
8.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 ()。
A. 自始无效
B. 自宣布之日无效
C. 自撤销之日无效
D. 自知道之日无效
9. 结婚登记时, 一方隐瞒其未达法定婚龄的事实骗取了结婚证, 应依法 ()。
A. 由法院宣布婚姻无效
B. 由法院判决离婚
C. 由婚姻登记机关宣布婚姻无效
D. 由当事人宣布婚姻无效

10. 谭某因受王某的胁迫, 不得不与王某结婚, 婚后, 二人一直不和, 王某经常对谭某打骂, 谭某想离开王某, 但又不知道该怎么办, 为此, 向某律师事务所的李律师咨询。李律师的下列说法中,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谭某与王某的婚姻是无效婚姻
- B. 谭某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与王某的婚姻
- C. 谭某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与王某的婚姻
- D. 如谭某与王某结婚已逾一年, 谭某就不能撤销该婚姻, 但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三) 判断题 (正确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错误的请在括号内标注×。)

- 1. 我国婚姻法规定, 以爱情为基础是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 ()
- 2. 刘华与陈彬结婚 10 年未生育, 从福利院收养一男孩 (2 岁), 取名陈峰, 翌年, 刘华意外怀孕生下女儿陈双, 长大后, 陈峰、陈双相爱, 两人可以结婚。 ()
- 3. 结婚登记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也是唯一的法定程序。 ()
- 4. 婚姻法规定, 受胁迫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 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 5.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 按事实婚姻处理。 ()

(四) 简答题

- 1. 何谓结婚? 结婚有哪些特征?
- 2. 我国婚姻法对结婚条件作了哪些规定?
- 3. 禁止结婚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包括哪些亲属?
- 4. 在我国实行结婚登记有何意义?
- 5. 《婚姻登记条例》对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 6. 简述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五) 案例分析题

1. 2006 年, 19 岁的李丽欲与 23 岁的男友王启志举行婚礼, 但两人尚未领取结婚证, 王启志的母亲托人办了结婚证, 婚礼如期举行。2008 年王启志因病去世, 李丽为继承遗产与王启志的母亲发生争执。王启志的母亲一气之下起诉至法院, 要求确认王启志与李丽的婚姻为无效婚姻。问: 王启志与李丽的婚姻是无效婚姻吗? 为什么? 王启志的母亲有无起诉的权利?

2. 李某问: 我想和相恋多年的女友登记结婚, 我们需要做什么准备? 听说现在结婚不用体检了, 是真的吗? 请结合学过的知识正确回答。

二、习题答案

(一) 名词解释答案

1. 答: 结婚又称婚姻的成立、婚姻的缔结, 是指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2. 答: 无效婚姻是指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的违法结合。无效婚姻并不是婚姻的一个种类, 只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

3. 答: 可撤销婚姻是指男女双方或一方缺少结婚的合意, 因受他方或第三人胁迫而结合的违

法婚姻。

4. 答: 事实婚姻是指没有婚配的男女, 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 但未经结婚登记, 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

(二) 单项选择题答案

1. C 2. A 3. C 4. A 5. D 6. A 7. A 8. A 9. A 10. A

(三) 判断题答案

1. × 2. × 3. √ 4. √ 5. ×

(四) 简答题答案

1. 答: 结婚, 又称婚姻的成立、婚姻的缔结, 是指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结婚的特征:

(1) 结婚的主体必须是异性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性的原始本能驱动力以及人类种族繁衍的需要是婚姻成立的自然基础, 这是婚姻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

(2) 结婚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结婚是法律行为, 必须依法办事, 这是合法婚姻与违法结合的本质区别。

(3) 结婚的法律后果是确立夫妻关系。结婚是男女双方自愿建立终身共同生活的夫妻关系, 它不同于通奸和姘居之处, 在于男女双方要互相承担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2. 答: (1) 结婚的必备条件。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婚姻法规定,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②达到法定婚龄。婚姻法规定,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③符合一夫一妻原则。

(2) 结婚的禁止条件。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

3. 答: (1) 同源于一父母的兄弟姐妹, 如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2) 同源于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不同辈分的旁系血亲, 如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

(3) 同源于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同辈分的旁系血亲, 如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4. 答: (1) 实行结婚登记有利于国家对婚姻的监督, 确保婚姻家庭制度的稳固, 有利于预防婚姻家庭纠纷的发生。

(2) 实行结婚登记有利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防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发生, 以国家强制力确保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

(3) 实行结婚登记可以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原则的贯彻实施, 能够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行结婚登记能够给予争取婚姻自由的男女及时的法律援助, 保护基于爱情而要求结合的男女的正当权利, 避免当事人陷入不幸的婚姻之中。

(4) 实行结婚登记能够防止和惩治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实行结婚登记能够对婚姻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 及时发现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并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 有利于教育当事人树立正确科学的婚育观念。

5. 答: (1) 结婚登记的机关。婚姻登记条例规定,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2) 结婚登记的程序。①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②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审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形式审查，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进行审查，看是否真实、完备，看内容是否与本人真实情况相符，有无涂改或弄虚作假的迹象。二是实质审查，审查当事人双方是否具备法定的结婚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③登记。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6. 答：(1) 无效婚姻最主要的法律后果就是婚姻无效，而且是自始无效。

(2) 人身关系方面，不具有夫妻的法定权利义务。男女双方不是配偶关系，只是同居者。

(3) 财产关系方面，不具有夫妻财产关系。①男女同居期间所得财产，不能按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归双方共同所有。②无效婚姻中的男女双方没有互相扶养的义务。③无效婚姻中的男女双方不能以配偶身份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4) 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5) 子女抚养方面，同居期间所生子女为非婚生子女，但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五) 案例分析题答案

1. 答：(1) 李丽与王启志的婚姻是合法有效婚姻，不是无效婚姻。①《婚姻法司法解释（一）》规定，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法院不予支持。这一规定说明，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如果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已经消失的，该婚姻就是合法有效的婚姻，不再是无效婚姻。②王启志的母亲起诉要求确认李丽与王启志的婚姻为无效婚姻的时间，是2008年王启志病逝以后，而此时李丽已年满20周岁，达到了法定结婚的年龄，因此，此时李丽与王启志的婚姻关系是有效的。

(2) 王启志的母亲没有起诉的权利。①《婚姻法司法解释（一）》规定，有权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同时规定，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为未达法定婚龄者本人或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②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李丽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应该是李丽本人或李丽的近亲属。王母与李丽虽然是婆媳关系，但不是李丽的近亲属，按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李丽的近亲属应当是李丽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包括李丽的公婆，所以王启志的母亲没有起诉宣告李丽与王启志婚姻无效的权利。

2. 答：(1) 结婚登记的机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2) 结婚登记的程序：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①申请。携带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签署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②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③登记。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3) 婚前体检不是取消了，而是由强制变为自愿。2003年10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不再保留《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婚前健康检查的规定，这就是人们普遍误传的结婚不用体检的来由。其实，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只是把延续几十年的强制婚检变为当事人自愿

进行的、可选择的程序而已。从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出台以后，全国各地婚检率迅速下降，一些地方新生儿出生缺陷率迅速大幅攀升的实际情况看，结婚进行身体健康检查还是很有必要的。当然这项检查可以在结婚时进行，也可以在结婚后生育前进行。法律赋予当事人更多的自主权，体现了法律规定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